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葉珍衣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3
傳真：(02)8590-7087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1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1份

主旨：所請展延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審核通過，同意核發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」（有效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）及其附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12月4日吉字第113089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書內容執行，並遵守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；如有該辦法第13條或第14條所定情事之一，應依規定向本部申請重新核發再利用許可證或變更。
- 三、本案再利用過程，並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環境部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

局及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隨函檢送吉祥資源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書及
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」影本各1份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環境部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均含說明四之附件)